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

（一）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代起草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受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城市道路管理和其他市政设施管理以及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组织取缔辖区内的自发市场、流动摊点和违章占道摊贩。负责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一体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数字城管信息收集、案件建立、指挥派遣、核查核实、催办督办工作。承担 12319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的运行、维护和宣传工作。完成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平县城市公用设施管理中心。贯彻相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执行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绿化亮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承担建成区城市公用设施(含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公共场所、桥梁、市政地下管网、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建成后的综合管护和技术指导，参与城区有关城市建设的各项规划和项目建设，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进行技术审核和指导，协助制定养护管理标准、经费定额及考评办法。负责辖区市政排水、城市污水处置工作，协助制定城市防洪、防涝方案。贯彻执行园林绿化、亮化行业标准和规范，承担

建成区城市园林绿化，城市路灯、景观灯饰等亮化设施的综合维护和技术指导。贯彻执行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和规范，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综合管护，对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核和指导。负责城市建设、居民生活等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对涉及垃圾处理的单位、企业及个人提供技术指导。严格“绿色图章”管理，负责辖区公园管理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完成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